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五四四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

△察哈爾教育廳公函

本校布告

◉教務處布告

茲將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教務會議議決案公布如左：

一，學期更始照部章休課一星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二，第二學期繳費註冊期限由二月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三，本預科學生本屆舉行學期及學年試驗時須重對像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軍事訓練部佈告

本部各隊於第二學期二月九日開始上課日起開始訓練茲將各隊訓練日期分列如左

第一二兩大隊每星期一四兩日

第三大隊每星期二五兩日

第四大隊(新做妥制服三年級生)及幹部隊每星期三六兩日

訓練時間均於每早七點至八點各隊員按照各隊訓練日期務着冬季制服扎皮帶準時出操此佈

一月廿八日

公告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第十六號

一月二十八日

本會第二次公開講演

主講：馮漢叔教授

題目：指數函數 e^z

時間：二月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第二院大講堂

◉哲學系同學會通告

茲定于二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在第一院哲學系同學會開第二次代表大會討論關于本系一切事宜務希各班代表屆時出席為荷

文書股啓　一月廿六日

◉北大溜冰會通告

本會為引起溜冰的興趣和歡迎下學期的開始，所以定於二月七日晚七時起，在第三院本會溜冰場舉行化裝溜冰大會備有獎品很多，凡是化裝的人，都有得獎的希望。另有音樂助興；茶點充饑，不過，先要聲明幾句：如果不化裝的，那就沒有上冰場的資格，不要說享受上列的東西了。時間還長呀！會員諸君！請把一年只有一次的高興拿出來，好好地預備，化一個黑鬼也好，紅人也好，王子也好，公主也好，甚至于耗子，小貓……也好，只要能够引人入勝的就行。來吧！又寬，又闊，又滑，又平的冰場，在等着我們，要不然，眞未免辜負了牠啊！

一月廿七日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本會去歲本擬舉行之公開國語演說大比賽會嗣因寒假為阻以致改期現經二十一日大會議決定期舉行凡同學中如有願參加比賽者請到二院號房簽名限預賽前一日截止

注意事項

1. 預賽——三月十五六兩日舉行
2. 決賽——三月二十三日舉行

A. 預賽演說時間限十分鐘

B. 決賽演說時間限十五分鐘

C. 演說題目由各人自擬

D. 參加比賽已簽名者屆預賽前一日須到二院號房報到以便準備一切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徵求新會員——

逕啓者本會於每學期開始依章徵求新會員凡同學中如有願參加練習者請於二週內到二院號房簽名是盼

一月十九日

◉何培心啓事

啓者培心於民國八年畢業北京大學法律系領有證書一紙因十七年原籍信陽遭共匪蹂躪家中被掠一空致將證書遺失除呈請學校再為補發外特登日刊聲明。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吳廷璆啓事

鄙人之 910 徽章于本月二十七日在西車站遺失除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公函

◉察哈爾省教育廳公函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敎字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前經高委員提議將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津貼四千三百六十十元盡數改為奬學金另訂奬學規程十六條一案業經本府第一百四十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等因紀錄在案合行錄案并照抄原提議暨所訂奬學規程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公佈施行此令附抄原提議暨奬學規程各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　敝廳為策勵本省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深造起見曾經提交省委會議在案茲奉前因遵即公佈施行由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察籍學生留學國內大學津貼均改按此奬學金規程辦理之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規程一份函請

貴校查照並希牌示週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附規程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國內大學生奬學規程

第一條　本廳為奬勵國內大學學生特備奬金國幣四千三百六十元以資奬勵

第二條　下列各大學之本省學生其成績合於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者得受此項奬金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女子大學　國立北洋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　唐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錦州交通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河北工業學院　清華大學　燕京大學　南開大學　河北省立大學　東北大學　俄文法政大學

第三條　凡考入上列各大學之本省學生欲受此項奬金者須於入學後三星期內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入學資格等由該生原籍縣政府發給證明文件再由該生聲請該校函轉來廳以憑查攷

第四條　上列各大學校之本省學生其各學科成績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在八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五條　每學期甲等奬金五十元乙等四十元丙等三十元

第六條　如各校學生人數過多奬金不敷分配時則盡學業成績較優者發給之

第七條　此項奬金如有餘數得選本省專科及中學學生學行成績特別優良者奬勵之

第八條　此項奬金年發兩次春季定為四月杪秋季定為十月杪

第九條　各校學生有得此項奬金之成績者須由該校開學後一個月內來函証明

第十條　應得奬金過期不領者不予發給

第十一條　凡已領奬金無故退學者應將該學期所領奬金如數追繳

第十二條　凡領奬金學生被開除者應將各學期所領奬金如數追繳

第十三條　凡冒籍領取奬金者一經查覺除將各期奬金盡數追繳外並按照所領數目加倍處罰

第十四條　凡受奬金之學生畢業後除繼續求學者外須回本省服務一年以上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雜俎

●日本南方熊楠翁來信和我們的回信

江紹原　（續）

於五月二十一日寄到，甚感。我是個忙人，故尚未能卒讀；然既曾翻看了幾處，將拉雜寫幾條，或足供大著二版時增補之用也。

（一）據我所知，中國最早說起的「截髮怪」見於風俗通（西元二世紀中選）。此書卷九有文如下：『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賓客宿止，有死亡，其厲厭者，皆亡髮失精。』

太平廣記二八八鄴城人條內，載有僞為截髮怪以行竊之事。

印度或西域（土耳其斯坦之某部分）亦有此等怪，看東晉西域三藏帛尸黎密多羅譯出之大灌頂神咒經便知，此書卷八中說起過一個「剪人毛髮鬼。」

截髮怪在日本文籍中多極，其最古者之一，如其不是唯一最古者，見於元享釋書（西元一三二二年撰）。此書卷十二云：「永久元年（西元一一一三），有宮人，被妖魅斷其髮，上勅「僧行尊加持云云，蓋宮人相妬為巫蠱也。」

（二）致愛法術之用髮。我沒有看見你的書講到此點。下文錄自 Notes And Queries（11 th Series tom VI pp. 84–85，倫敦，一九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我的某文：——

法術之用髮。— Sir Walter Scott 在其 Letters on Demonology And Witchcraft 第六信中，用下語說起車端男脫的學校敎師（?）約翰，范博士，他是因為曾用法術想害死蘇格蘭王詹母斯四世而被處極刑的：『此人被用為整篇的妖法故事的主角，

（未完）